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重)

包号：无

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37-B00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乙方：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1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
2	合同编号	GX2025-DLGK-C0037-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
	乙方联系人	韦世娟 18377277277
	联系电话/传真	0771-5526889
	开户名称	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银行账号	6600 0002 1554 2000 11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2157795.84）。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甲方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 1《来宾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__月份定期考核评分表》）及不定期（详见附件 2《来宾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日常考核检查情况表》）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甲方按月对乙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论分为

	“优”“良”“中”“差”4档，其中：“优”为总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良”为总分 90 分（含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中”为总分 85 分（含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差”为总分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 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良”的，扣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1%（取整到元）；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中”的，扣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2%（取整到元）；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差”的，扣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5%（取整到元）。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差”，或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甲方处。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附件 2《来宾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日常考核检查情况表》对乙方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派人参加每月考核，甲方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乙方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甲方当场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 4.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考核结果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将请款函以及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甲方未收到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当月实际支付物业服务费=应付上月物业服务费-上月定期考核扣款-未支付的不定期考核扣款。
--	--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u> / </u>，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u>2 年（24 个月）</u>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 <u>2025 年 8 月 1 日</u>起至 <u>2027 年 7 月 31 日</u>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5-DLGK-C0037-B0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2157795.84），合同履行期限2年（24个月）。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甲方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1《来宾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__月份定期考核评分表》）及不定期（详见附件2《来宾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日常考核检查情况表》）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甲方按月对乙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良”“中”“差”4档，其中：“优”为总分95分（含95分）以上，“良”为总分90分（含90分）-95分（不含95分），“中”为总分85分（含85分）-90分（不含90分），“差”为总分85分（不含85分）以下。

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良”的，扣应付物业服务费的1%（取整到元）；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中”的，扣应付物业服务费的2%（取整到元）；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为“差”的，扣应付物业服务费的5%（取整到元）。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差”，或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

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甲方处。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附件2《来宾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日常考核检查情况表》对乙方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派人参加每月考核，甲方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乙方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甲方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

4.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考核结果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将请款函以及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甲方未收到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当月实际支付物业服务费=应付上月物业服务费-上月定期考核扣款-未支付的不定期考核扣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31日

